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进行换届选举。现经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拟提名陈少幸先生、冯鑫先生、朱丹女士、宋锦霞女士、薛楠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进行换届选举。现经公司董事局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拟提名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和郑颖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位候选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

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